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5957-2255/2277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朗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增持备忘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中伦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戚大广增持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源股份”或“公司”）股份事宜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增持备忘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戚大广已向本所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次增持所必需的一切资料、文件和信息，该等资料、文件和信息是真实的，有关资料、文件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有鉴于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 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戚大广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戚大广持有号码为37062319531030XXXX的中国居民身份证，无境外居留权；戚大广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一）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 收购人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 收购人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戚大广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持有朗源股份的股份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 戚大广本次增持情况

1.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戚大广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新疆尚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龙口市广源果品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5,884,8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3.74%。

2. 本次增持计划及其实施

根据朗源股份于2014年5月29日发布的《朗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戚大广于2014年5月28日和2014年5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4,704,788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 0.999%；并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累计增持不低于 500 万股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的公司股份（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2014 年 5 月 30 日，戚大广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 1,483,997 股，平均价格 4.007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

2014 年 6 月 5 日，戚大广先生增持 674,900 股股票，平均价格 3.993 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14%。

2014 年 6 月 6 日，戚大广先生增持 1,144,975 股股票，平均价格 3.973 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24%。

截至 2014 年 6 月 16 日，戚大广先生共增持 8,008,66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70%，未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2%，此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符合《增持备忘录》第七条的规定，不存在于下述期间增持的情形：

（一）公司业绩快报或者定期报告公告前十日内，未发布业绩快报且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定期报告原预约公告日前十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二个交易日内；

（三）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二个交易日内。

根据戚大广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戚大广自本次增持之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对其所持有的朗源股份的股份进行过减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增持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增持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戚大广在本次增持前通过新疆尚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龙口市广源果品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5,884,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3.74%，超过朗源股份已经发行股份的 30%；截至 2014 年 6 月 16 日，戚大广先生共增持 8,008,66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70%，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戚大广在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朗源股份已经发行股份的 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戚大广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戚大广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可以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朗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熊川

李凌霄

2014年6月16日